

大華科技大學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申請辦法

93年2月23日第一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95年6月1日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9月20日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

依教育部93年1月15日台技(三)字第0920185125號令「九十三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為專案計畫申請要點」辦理。

第二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師赴國外在職進修博士學位，以增進教學研究知能並提昇本校師資結構，特定本辦法。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具備條件：

(一) 本校專任講師或未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條件，始得申請出國進修：

1. 在本校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且年齡在五十歲以下者。
2. 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
3. 需具中華民國國籍，同時具有外國國籍者不得薦送。
4. 三年內未獲得政府預算所提供修讀國內外博士學位之獎(補)助金者。

(二) 以教育部指定之稀有類科為優先補助對象，九十三年度補助重點為：醫護、商學管理、餐旅、語文及「培育當前產業需求重點科技人才」專案計畫之相關類科(例如：生物科技、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藝術設計與文化创意產業相關數位內容等)。

(三) 選送進修人員需經學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四條 進修獎助期間：

教育部獎助入學進修期間以連續兩年為限。逾兩年未取得學位，應自費繼續攻讀直至獲取學位。

第五條 進修方式：

進修學位二年期間以帶職帶薪修讀博士學位，並由本校按月支付進修期間之薪俸。逾兩年未取得學位，應主動辦理留職停薪。

第六條 獎助基準：

(一) 依九十三年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申請要點」標準，就每學年學雜費、生活費、其他綜合補助及出國及返國機票費用等項目，每人每年予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獎助，兩年共新台幣一百萬元，餘由進修人員自付。

(二) 有外國政府、民間團體獎學金或屬我國與國外政府交換獎學金身分等，其獎學金內容含有研究費項目者，補助金減半。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期限：依學校公佈日期申請。

(二) 審查作業：

1. 申請：由申請人填申請表、與進修計畫書(需含進修學校名稱、進修主題、進修內容、進修期程、進修處所、所需預算經費、進

修之相關資格條件等)。

2. 初審：由人事室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先行初審。
3. 教育部指定之稀有類科審核：由技合處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進行資格審核。
4. 申請者人數超過核准員額時，由申請者之單位主管填寫評分表，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
5. 複審：由校教評會進行審查，並將結果呈報校長核定。

凡經審核通過之選送進修教師，須於教育部核定之公文到本校翌日起一年內取得申請入學（研究）許可同意函，並與本校完成訂定補助國外進修契約書後依相關規定完成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

第八條 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經核定之選送計畫款項，經費採逐年撥付方式，由進修老師製據請款，當年度之經費原則於當年度核銷。
- (二) 進修教師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向本校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 (三) 選送教師若因故於進修未滿兩年即放棄繼續攻讀學位，應按比例繳還獎助款。
- (四) 受有獎助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技合處提出進修報告。

第九條 義務服務：

選送國外進修教師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與本校所簽訂之補助國外進修契約書及「教師研究進修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華科技大學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任 教 系 科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
進修學校 系所名稱	學校名稱： _____ 系所名稱： _____ 國家： _____				
進修學位	博士學位名稱： _____				
進修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帶薪（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				
進修期間	年 月 ~ 年 月				
送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評分表				
人事室 審查結果	1. 在本校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且年齡在五十歲以下者。 2. 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考績)。 3. 需據中華民國國籍，同時具有外國國籍者不得薦送。 4. 三年內未獲得政府預算所提供修讀國內外博士學位之獎(補)助金者。				人事室主任 簽章
技合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指定之稀有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教育部指定之稀有類科				技合處長簽章
校教評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推薦至教育部接受「獎助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薦至教育部接受「獎助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 【 學年度 第 次校教評會議審查結果】				
校長核章					
備 註	本獎補助係依本校「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申請辦法」辦理。				

大華科技大學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評分表

姓名		年資	年	月	
最近三年考績		1. _____ 年 _____ 等 2. _____ 年 _____ 等 3. _____ 年 _____ 等			
項	序	評核細目	審核內容	最高配分	評分
目	號				
一、教學 (最近一次)	1	授課情形	1. 有無缺曠課，經常遲到、早退、無故調課。 2. 是否違反本校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3. 事病假有否依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10	
	2	課程規劃與教學大綱之執行	1. 課程大綱是否上網。 2. 教學進度是否適宜。	10	
	3	學生輔導	1. 義務實施課業輔導。 2.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或活動。 3. Office Hours 確實實施。	10	
教學成績 小計				30	
二、服務 (近五年)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兼任學校各級行政工作)		10	
	2	擔任各委員會委員 (系級、校級)		5	
	3	參與系科、校務之貢獻		5	
	4	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		5	
	5	出席會議情形 (是否無故缺席系科及校層面之各項會議)		5	
服務成績 小計				30	
二、研究 (近五年)	1	期刊論文 _____ 篇		20	
	2	研討會論文 _____ 篇			
	3	專書及專書論文 _____ 冊			
	4	技術報告 _____ 篇			
	5	其他學術著作 _____ 篇			
	6	國科會研究計畫 _____ 項			
	7	其他政府部會或民間機構之研究計畫 _____ 項			
● 期刊屬於 SCI、EI、SSCI 等時，請註明					
研究成績 小計				20	
四、計畫書	1	是否符合系中長期教學與人力規劃需求		10	
	2	預期效益		10	
計畫書成績 小計				20	
教學成績 + 服務成績 + 研究成績 + 計畫書成績				100	